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HCG就交易訂立主交易協議。

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C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收購富聯投資後，富聯投資由HCG間接全資擁有。因此，HCG集團為富聯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C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公司遂與HCG訂立主交易協議。

主交易協議及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主交易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主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主交易協議，本集團與HCG集團確認彼等會不時進行交易。交易包括由H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投資管理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

**(i)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上文所述投資顧問服務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該協議乃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其後年期按年重續。富聯投資由HCG間接全資擁有。富聯投資之現任董事詳情如下：

陳錫華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包括銷售、自營買賣、構建股本衍生工具、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陳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及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持牌負責人。陳先生目前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 (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葉偉祖先生(「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三年專業經驗。彼曾於北京、香港及台北之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從事股本、定息及外匯研究、自營買賣及私人股本投資。葉先生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持有人，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葉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以優異成績持有英國南岸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亦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富聯投資支付之過往投資管理費如下：

	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投資管理費	840	840	360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將按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終磋商及重續。投資管理費並無變動，乃因本公司投資經理於HCG收購富聯投資後仍為富聯投資，其費用仍維持每月60,000港元。富聯投資之人事亦未有任何變動。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載述之「財務服務」)包括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投資管理費。

## (ii) 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之條款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故證券買賣為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之部份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通常按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方式買賣。HCG之附屬公司中南証券，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紀。

中南証券不時向本集團授出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其議定百分比基準按其所管理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作出。邊際交易信貸之條款載述如下。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結算，符合聯交所就市場交易所作之規定。中南証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之標準孖展客戶協議之條款規定，尚未結付之餘款將產生利息。現時年利率為6厘(可根據中南証券不時釐定而予以變動)，符合市場上其他經紀就此類性質服務所定之利率。僅當未根據T+2條款作出結算時，邊際交易信貸可以按計息方式撥出。孖展客戶協議亦訂明，倘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南証券之要求支付訂金或

邊際利潤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則中南証券有權在毋須知會本集團之情況下凍結孖展賬戶，代表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證券，並動用所得款項支付所有結欠中南証券之餘款。此項過往一直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基準： 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

訂約方另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經或將會與HCG集團就交易詳情訂立附屬協議。於主交易協議日期後訂立之各項附屬協議，均不得違反主交易協議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交易須受下列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向HCG集團支付之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財務服務(包括經紀、投資 管理服務、金融顧問服務 及邊際融資利息)	4,000	8,000	8,400
邊際融資信貸(包括邊際融資 利息)	100,000	100,000	105,000

邊際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乃經可循環貸款基準釐訂，並經參考於任何授出時間可能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主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主交易協議將自行終止，且訂約方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其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惟事先違反任何先決條件者除外。

年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主交易協議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交易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重續主交易協議。

### 訂立主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HCG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放貸業務、邊際融資、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物業買賣及直接投資。除富聯投資外，HCG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即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與HCG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董事遂認為，持續與HCG集團進行交易，而不因HCG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故終止交易，實符合本集團利益。主交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保持與HCG集團間之業務關係，並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實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富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C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收購富聯投資後，富聯投資由HCG間接全資擁有。因此，HCG集團為富聯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CG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公司遂與HCG訂立主交易協議。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HCG之已發行股本約2.49%。

## 釐定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向HCG集團支付之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財務服務(包括經紀、 投資管理服務、金融顧問 服務及邊際融資利息)	5,800	2,400	1,600
邊際融資信貸(包括 邊際融資利息)	93,000	25,300	14,800

就邊際融資信貸應付之上述金額乃經可循環貸款基準釐訂，並經參考於任何授出時間可能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主交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內交易之實際價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主交易協議項下交易量之預期增長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據證券交易顯著增加顯示，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以來股市氣氛整體回暖，並預計股市行情將持續向好且證券交易(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之交易)將持續上揚。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編製。由於本集團僅為設立年度上限而作出有關預計或估計，因此無法就能否取得所預計或估計之業務作出保證。

## 一般事項

主交易協議及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交易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主交易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南証券」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集團」	指	HCG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HCG(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協議」	指	載有根據主交易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協議；
「交易」	指	本公佈內「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HCG集團間之交易；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